四川省广元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广狱建字第105号

罪犯陈所辉，男，1984年8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捕前居民，原户籍所在地：福建省漳平市。现在四川省广元监狱八监区服刑。

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12日作出（2023）川0107刑初3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陈所辉犯诈骗罪、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310000元，退缴在案案款825000元。未提出上诉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。刑期自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三日起至二〇二九年四月十七日止。于2023年5月18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

罪犯陈所辉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；已履行罚金310000元，退缴在案案款825000元。本次考核期内，该犯共计获得表扬三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“确有悔改表现”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陈所辉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所辉减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广元监狱

2025年2月21日